##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基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基金")和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基金")已经于2014年9月23日以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系统")25%、24%、13.5%和7.5%的股权;公司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已经于2014年9月18日以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产品")31%、30%、9%的股权(以下合称为"现金收购")。

公司拟接受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由力鼎基金委派的两名董事通过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委派的董事代表其行使一切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其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签署董事会决议、签署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生产经营有关或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董事签署的一切文件,对于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处理的事务、作出的决定、代为签署的文件,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均予以不可撤销地确认,并作为其最终意见(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与现金收购合称为"本次取得控制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取得控制权合称"本次整体交易"),同时向赛领基金、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新创投")、智度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利德曼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取得控制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合称为 "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 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 1、2014年8月6日,因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
- 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 展情况公告;
- -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

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 5、201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意见:
- 6、2014年10月16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 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16 日